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 1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連署人	
案由	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，請審議案。		
說明	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，業經編製完成，茲依照「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提請貴會審議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 2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連署人	
案由	本鄉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請審議案。		
說明	本鄉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業經編製完成，茲依照「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提請 貴會審議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 3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連署人	
案由	本鄉 112 年度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，請審議案。		
說明	本鄉 112 年度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，業經編製完成，茲依照「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提請 貴會審議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民政類	編號	鄉提字 4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連署人	
案由	修正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因本鄉已無家族骨灰葬設置，故刪除相關條文，修正第五條。 二、第五條第二款第五目，調整永久牌位特 1 區 1、2、3 層費用，增加收益。 三、第五條第四款後半段，因條文內容和前半段有別，故移至第五條第八款新增，並酌作文字調整。 四、C 區第 7、8、21、22、28、32、33 排骨灰櫃樑下減半收取使用費的位置，因故變更層別位置及永久牌位區申請移動至永久牌位區特 區者，應補繳使用費差額及移動登記費新台幣三千元正；另本鄉 已無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，故修改第八條規定。 五、檢附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」。		
辦法	**提請　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並函報南投縣政府備查。**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 5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	
案由	本所「鹿谷鄉鹿谷社區活動中心圍牆修護改善工程」等 7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陸拾柒萬陸仟貳佰零伍元整（詳如明細表）乙案，敬請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 依據行政院頒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」、「預算法第 79 條」辦理。 二、 於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沖還。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墊付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

113 年度墊付款請求同意明細表					
编號	經費詳細用途	請求同意案經費總額	自籌經費及配合款	上級補助額	備註（上級補助文號）
1	鹿谷鄉鹿谷社區活動中心圍牆修護改善工程	150,000	0	150,000	南投縣政府 113.04.02 府社政字第 1130051014 號函
2	鹿谷鄉和雅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資訊設備	36,205	1,345	34,860	南投縣政府 113.04.24 府社政字第 1130103601 號函
3	鹿谷鄉廣興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	100,000	0	100,000	南投縣政府 113.04.29 府社政字第 1130034582 號函
4	鹿谷鄉秀峰社區活動中心增添設備案	90,000	0	90,000	南投縣政府 113.05.02 府社政字第 1130056324 號函
5	鹿谷鄉廣興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	100,000	0	100,000	南投縣政府 113.05.08 府社政字第 1130031943 號函
6	113 年度鹿谷鄉凍頂烏龍茶烘焙技術競賽研習」	100,000	0	100,000	南投縣政府 113.02.07 府農務字第 1130040882 號
7	113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	100,000	0	100,000	南投縣政府 113.05.13 府農務字第 1130120156 號
合計		676,205	1,345	674,860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別	工務類	編號	代提字 一 號
提案人	陳仁坤	連署人	康峻瑜、潘增徽
案　由	本鄉都市計畫現有中心樁錯誤及現有建築物界址之錯誤，建請 公所轉相關單位查明有無行政過失。		
說　明	廣興村廣興段都市計畫內中心樁因定位不明確，造成居民之困擾與紛爭。		
辦　法	建請 鄉公所盡速轉呈相關單位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